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春月、漳浦县绥安万新幼儿园：本院受理原告龙岩市育咏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春月、漳浦县绥安万新幼儿园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余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802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漳浦县绥安万新幼儿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龙岩市育咏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课时费用57388元，并支付该款自2025年5月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的违约金；  
二、驳回龙岩市育咏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5元，由漳浦县绥安万新幼儿园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7日)